

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一、部门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 收入预算
 - (二) 支出预算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 (一) 基本支出
 - (二) 项目支出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五) “三公”经费预算
 - (六) 一般性支出情况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 (八)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九) 工资福利
- (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十一) 个人家庭
- (十二)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三) 商品服务
- (十四) 三公经费
- (十五) 政府性基金
- (十六)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 (十七) 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二十) 专项清单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2 年部门预算 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是主管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副处级单位，属市一级预算单位。主要职责如下：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道路交通管理的法律、法规；拟订全市道路交通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全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维护城乡道路交通秩序，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预防和处理道路交通事故；负责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状况的评估，参与市区大型建设项目交通影响的评价。

（三）负责组织、协调全市道路交通警（保）卫工作，协调、处置道路上的重大突发事件；负责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管辖刑事案件的侦破工作。

（四）协助维护全市道路治安秩序，在有效控制范围内履行发案防控、嫌疑人盘查的有关工作。

（五）负责市区涉及交通安全管理的停车场（库）、车辆停靠站点的规划建设和挖掘、占用道路的有关审批工作；负责监督、

指导全市客运车辆、货运车辆、城市出租车、公共汽车、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校车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六) 负责组织、指导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和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工作，发布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负责指导道路交通安全组织建设。

(七) 负责全市机动车注册登记、牌证的发放；负责驾驶人考试、驾驶证发放以及驾驶人的管理；负责监督全市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以及农机部门的牌证发放工作。

(八) 参与拟订全市城市建设、城乡道路和安全设施规划以及城市出租车、公共汽车等营运车辆发展规划。

(九) 负责全市交通管理科学技术的研究和推广应用。

(十) 负责全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警务保障工作；监督、检查全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执行财经纪律情况。

(十一) 负责组织、指导全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思想政治工作、纪律作风建设和业务培训；负责监督、检查全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执法工作，查处交通民警的违法违纪案件。

(十二) 负责市级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管理和使用。

(十三) 协助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管理县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领导班子。

(十四) 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市公安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部门设置。根据编办核定，我单位内设科室（机构）21个，分别是：办公室、政工科、警务保障科、纪检（监察）组织、安全宣传科、警务督察大队、执法监督大队、交通秩序管理大队、交通事故预防与处理大队9个内设机构；荷塘大队、芦淞大队、天元大队、石峰大队、云龙大队、快速环道管理大队6个派出机构和车辆管理所、驾驶人管理所、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监督管理所、交通管理科技所、客运车辆交通安全管理所、直属大队6个下属机构。所属事业单位1个，分别是：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后勤服务中心。

（二）人员情况。本部门编制数490人，在职人数469人，其中在岗人数469人；离退休人数191人，其中退休人员191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均未独立核算，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纳入2022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2022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19,166.6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9,166.67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收入预算较上年增加1272.25万元，主要原因是：警务辅助人员预算经费增加。

（二）支出预算

2022 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 19,166.67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16,822.3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0.1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80.4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69.5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14.23 万元。支出预算较上年增加 1,272.25 万元，主要原因是：警务辅助人员预算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9,166.67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11,770.92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61.4%；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2 年年初预算为 7,395.75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38.6%；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

1、智能交通系统运行维护经费专项 40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智能交通管理系统的各个子系统的硬件、软件正常运转，包括前端设备、机房设备、系统终端、后台软件、场地租赁及系统数据等项目的运行及维护，具体项目有 350M 无线通讯、信号系统、视频监控、交通指挥平台、光纤租赁、信号灯电费等。

2、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装备经费专项 61 万元。主要用于车驾管及执法办案业务装备购置。

3、城区道路交通隔离护栏机械化清洗经费专项 69.50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已接收管理的城区道路范围内的交通隔离护栏专业清洗。

4、交通标志标线、交通设施新建及维护经费专项 500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已接收并交付使用的城市道路范围内的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安全防护设施的增设及维护支出。

5、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行动专项经费 1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全市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行动相关办公及业务费用支出。

6、非税执收成本 1,329.65 万元。主要用于车驾管业务。

7、辅警经费 3,873.60 万元。主要用于辅助人员支出。

8、交警事业发展工作经费 680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安全管理辅助工作。

9、政法转移支付办案经费 382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业务。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22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8,747.28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增加 2,518.6 万元，上升 40.4%，主要原因是：文明奖预算口径调整以及辅助人员预算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预算

2022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 4,264.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637.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5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576.7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113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8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3 辆；2022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1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9,166.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770.92 万元，项目支出 7,395.75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637.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26.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2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406.8 万元）、“公务接待费”11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 57.3 万元，主要原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增加。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2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9 万元，主要是：全市公安交通管理工作会议，预计人数 100 人，预计经费 2 万元；全市交通问题顽瘴痼疾工作经验交流会议，预计人数 50 人，预计经费 1 万元；全省整治办督查情况每季度反馈会议，预计人数 200 人，预计经费 3.5 万元；道路交通安全秩序整治会议，预计人数 100 人，预计经费 1 万元；安全宣传工作会议，预计人数 80 人，预计经费 1.5 万元；培训费 8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业务培训，预计人数 50 人，预计经费 1 万元；政工业务培训，预计人数 490 人，预计经费 30 万元；车驾检业务培训，预计人数 300 人，预计经费 6 万元；科技信息化培训，预计人数 100 人，预计经费 4 万元；安宣法制业务培训，预计人数 150 人，预计经费 2 万元；事故秩序业务培训，预计人数 100 人，预计经费 4 万元；专业技术人员培训，预计人数 100 人，预计经费 3 万元；辅警业务培训，预计人数 540 人，预计经费 30 万元。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

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